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、联合体、参加宁陕县自然资源局的宁陕县城关镇龙王庙沟口泥石 流治理工程勘察设计、采购活动、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宁陕县城关镇龙王庙沟口泥石流治理工程勘察设计</u>,属于(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9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3242.889842万元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1410.048499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读西核工术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<u>2025年11月20日</u>

备注: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